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包括美國）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在概無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任何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僅可透過售股章程的形式進行，售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的證券。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自願性公告

有關二零一六年到期人民幣515,280,000元

以美元償付之7.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及

二零一六年到期人民幣515,280,000元

以美元償付之10.0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本公告乃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債券；(2)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債券之同意徵求（「第一次同意徵求公告」）及內容有關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第一份認購事項公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澄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一次同意徵求公告及第一份認購事項公告；(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認購事項認購股份；(5)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有關債券之單邊聲明及承諾；(6)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債券之同意徵求之結果及本公司有關債券之單邊聲明及承諾之失效；(7)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無限期擱置；(8)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之補充函

件；(9)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第二次同意徵求及新債券（「**第二次同意徵求公告**」）；(10)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澄清公告，內容有關第二次同意徵求及新債券；(1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第二次同意徵求備忘錄，其詳細載列了第二次同意徵求的條款和條件及第二項債券持有人決議案；(1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第二次同意徵求的結果；(1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二零一三年五月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1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完成有關根據債券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購協議；(15)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認購協議；(16)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第二次徵求同意及建議發行新債券；(17)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主框架及認購協議；(18)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之通函；(19)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主框架及認購協議和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20)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主框架及認購協議和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及(2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第二次徵求同意及建議發行新債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二次同意徵求公告及二零一三年五月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7.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7.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的利息（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累計到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止）合共人民幣15,129,193.33元（相等於2,459,631.50美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首個利息支付日**」）支付。

10.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首個利息支付日(i)10.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的利息（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累計到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止）合共人民幣21,613,133.33元（相等於3,513,759.28美元）已支付；及(ii)本公司已根據10.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強制贖回10.00厘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合共本金額人民幣120,356,526元（相等於19,566,985.21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繼榮先生、鄭寶東先生及魏雄文先生。

*僅供識別